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四五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侯主任委員和雄 紀錄: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盲讀上次會議紀錄(本會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二四四次會議紀錄):

決 定:除審定案第一案有關提案機關針對停車、避難、逃生等問題所擬具之處理規定 尚須提第二四六次委員會確認外,餘照原紀錄確認。

八、報告案:

□第一案:有關本會第二三○次委員會臨時動議案第一案暨第二三一次委員會報告案第一案之辦理情形報告案。【提案單位: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列席單位:市府工務局】

決 定:照案通過。

九、審議案:

□第一案:「變更高雄捷運系統紅線R3~R21車站地區部分第二種住宅區、第四種住宅區、第五種住宅區、第五種商業區、機關用地為交通用地」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臺灣土地銀行、市府捷運工程局、本市小港區港南里辦公處、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林瓊璋先生、阮仲鏗先生】

議 決:

- 一、R5案: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 二、R12-1案:鑑於捷運工程局已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共構契約書,故本案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都市計畫。
- 三、R17、R17-1案: 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俟將來捷運工程局與軍方取得共識後再 行變更場站區位,以確保祥和山莊現住戶之權益。
- 四、R20案:按捷運工程局說明已取得該站基地對面和平國中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目前正朝儘量不影響該游泳池功能研擬替代方案,俟可行之替代方案提出後再 行提會審議。
- 五、R8、R12、R13案:請依委員意見研擬可行替代方案以化解徵收阻力(徵收補償、訴訟爭議等問題將會延宕捷運興建時程)暨依相關法令規定修正計畫草案後,送請專案小組現場勘查後再行提會審議。
-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楠梓區(援中港海軍魚塭及台十七線西側高雄大學鄰近地區)主要計畫」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海軍總司令部、聯勤南部地區營業管理處、高雄縣梓官鄉公所、台灣電力公司高屏供電營業處、高雄縣蔡議員清國、本市楠梓區公所、市府環保局、教育局、建設局漁業處、地政處、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本市中和里李里長水樹、高雄市野鳥學會、援中港養殖漁民耕作權益委員會、信蚵社區發展協會、蔡文靜、曾義源、蔡鳳珠、黃雨順、陳溪水等人】
 - 議 決:請工務局邀集高雄縣政府、高雄市野鳥學會、軍方、市府地政處、環保局、建 設局就相關問題,先行協商、釐整並提出可行之規劃方案後,再提本會送請專 案小組先行審議後再行提會審議。
- □第三案:「擬定及變更高雄市楠梓區(援中港海軍魚塭及台十七線西側高雄大學鄰近地

區)細部計畫」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海軍總司令部 、聯勤南部地區營業管理處、市府環保局、教育局、建設局漁業處、地政處、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本市楠梓區公所、本市楠梓區中和里李里 長水樹、周史玉鈕、李三陽、李偕得等人】

議 決:配合前開主要計畫修正後再提本會送請專案小組先行審議後再行提會審議。 十、散會:下午六時四十五分。